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00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发行人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4,100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2月12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1.90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零售业（分类代码：F52）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6.42倍（截至2020年1月17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1月21日、2020年1月31日和2020年2月4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0年1月21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0年2月11日，原定于2020年1月22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0年2月12日，并推迟刊登《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90元/股。

投资者请按11.90元/股在2020年2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2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2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2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管理细则》的要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于一次处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1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11.9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零售业（分类代码：F52）。截止2020年1月17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零售业（分类代码：F52）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6.42倍。发行人与来伊份、好想你、三只松鼠、盐津铺子4家上市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18年每股收益及2020年1月17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94.13倍（因来伊份2018年每股收益为负，不纳入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1.90元/股对应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2020年1月21日刊登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中“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0年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计划所需募集资金投资额为42,034.8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1.90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8,79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6,743.38万元后（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月2日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中“免收2020年注册地在湖北省新上市公司的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的规定，发行人预计发行费用下调11.79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相应上升11.79万元（上述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2,046.62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4日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0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73%，网上初始发行股数为80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27%。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20年2月5日（周三）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4日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普矿机”或“发行人”）于2020年2月3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耐普矿机”A股股票1,750万股。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893,00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7,897,532,500股，配号总数为195,795,06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95795065。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8758336%，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5,594.14471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2月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本次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2月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的要求，并于2020年2月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1.14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0年2月3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2月5日（T+2日）公告的《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4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为262,870,1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7%；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2月6日。

3、晋煤集团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十二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解除限售的流通股。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0号）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截至2016年1月31日除全部应付债券及部分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资产），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所持有的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接。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221,654.21万元），其中50,000.00万元对价由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给晋煤集团，其余对价171,654.21万元由公司向晋煤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共计向晋煤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262,870,153股，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情况详见2017年1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17-0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967,502,660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2月6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262,870,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数量为1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股份质 押、冻 结情况
晋煤集团	262,870,153	262,870,153	51.18	27.17	无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3,930,650	46.92	-	262,870,153	191,060,497	19.75
高管锁定股	174,990	0.02	-	-	174,990	0.02
首发后限售股	453,755,660	46.90	-	262,870,153	190,885,507	19.73
二、无限售流通股	513,572,010	53.08	262,870,153	-	776,442,163	80.25
合计	967,502,660	100.00	262,870,153	262,870,153	967,502,660	100.00

四、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到期日	履行情况
晋煤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通过本次以资产认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若本次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单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单位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2017年1月25日	2020年1月25日	晋煤集团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除上市公司外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单位。 3、保证本单位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单位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单位及其关联单位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单位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单位及其关联单位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单位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单位。 2、保证本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避免与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单位及关联单位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2016年7月10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上 述承诺仍在 履行过程中，晋煤集团无违反上述承 诺的情 况。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或者参与同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在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 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同上市公司在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上市公司在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地赔偿或补偿，并就上述赔偿责任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2016年7月10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上 述承诺仍在 履行过程中，晋煤集团无违反上述承 诺的情 况。
	关于规范及减少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单位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单位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司和/或蓝焰煤层气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单位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本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拟注入的蓝焰煤层气，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不利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直接或通过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若本单位违反该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损失。 6、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6年7月10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上 述承诺仍在 履行过程中，晋煤集团无违反上述承 诺的情 况。
	关于避免资金和其它资产占用的承诺	1、本单位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3、本单位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单 位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 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7月10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 履行过程 中，晋煤集团无违反上述承 诺的情 况。
	关于置入资产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晋煤集团承诺，蓝焰煤层气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盈利预测指标分别不低于34,951.95万元、53,230.15万元、68,687.21万元；若蓝焰煤层气于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则晋煤集团应就未达到净利润的部分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的规定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若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超出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超额利 润），超额利润在利润承诺期内此后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额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额时可用于弥补差额。《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的累计应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标的资 产经评估确认并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的交易价格。	2016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晋煤集团已完成业绩承诺。

五、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晋煤集团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晋煤集团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控股股东对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的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晋煤集团基于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十二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解除限售的流通股。

晋煤集团承诺：如计划未来减持所持蓝焰控股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

蓝焰控股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蓝焰控股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财务顾问对蓝焰控股本次重组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权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公司董事会关于限售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4、公司董事会关于限售股股东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的说明；

5、控股股东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处置意图的说明；

6、招商证券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9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避免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同时保证股东大会依法召开，公司部分参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等会议方式出席，所有出席人员已经过严格体温监测、并做好防控措施，保障与会人员健康。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3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3日上午9:15至2020年2月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廖骞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计103人，代表股份3,238,416,530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98%（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528,438,719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565,333,922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2,055,311,513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8人，代表股份1,183,105,017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1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00：《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同意	3,233,638,73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525%；
反对	2,003,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619%；
弃权	2,773,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85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33,470,97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5802%；
反对	2,003,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1761%；
弃权	2,773,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2437%；

议案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3,232,624,33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211%；
反对	2,828,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873%；
弃权	2,963,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915%；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32,456,57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4911%；
反对	2,828,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2485%；
弃权	2,963,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260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文梁娟、王莹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13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191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于2020年2月3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书面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捐赠1000万元资金及物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为全力驰援疫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同意公司通过广州市慈善会等慈善机构捐赠总额为1000万元的现金及物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为助力抗击疫情，公司及所属企业积极行动。其中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及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已累计捐赠超过420万元款项及物资。截止目前，本公司连同投资企业累计捐赠超1420万元款项及物资。

审议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0-07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月份中国地区MDI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20年2月份开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区聚合MDI分销市场挂牌价13500元/吨（同1月份相比没有变动），直销市场挂牌价14000元/吨（同1月份相比没有变动）；纯MDI挂牌价18700元/吨（同1月份相比没有变动）。

此价格仅为公司挂牌指导价，实际成交价格与挂牌指导价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3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2月2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共赢利率结构31